
監管概覽

有關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2024年版））。

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有關汽車銷售及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汽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活動。汽車供應商、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汽車供應商、經銷商銷售汽車、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經銷商應當在經營場所明示銷售產品的價格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或收取額外費用。經銷商應當明示產品質量保證、保修服務及消費者需知悉的售後服務政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銷售、租賃、維修汽車產品的經營者(以下統稱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的規定建立並保存汽車產品相關信息記錄，保存期不得少於5年。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和向生產者通報所獲知的汽車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關信息。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據此，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銷售者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規定，將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免徵車船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亦免

監管概覽

徵車船稅。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不時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列明可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目錄》」）所列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目錄》所列的新能源汽車已經及將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2026年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中國將於2026年繼續支持報廢「國四」及以下排放標準的老舊營運貨車，優先支持更新為電動貨車。補貼標準將按照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強調，不斷提高現代信息技術在新能源汽車商業運營模式創新中的應用水平，鼓勵互聯網企業參與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和運營服務，加快智能電網、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為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帶來更多便利和實惠。

促進新能源汽車生產研發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方向，秉持市場主導、創新驅動、協調推進、開放發展的原則，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規劃提出兩個階段目標，到2025年，純電動乘用車新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力爭經過15年的持續努力，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而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是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相關海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條例》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以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要求加大交通運輸領域綠色低碳產品供給。大力推廣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強化整車集成技術創新，提高新能源汽車產業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郵政快遞、環衛、城市物流、個人消費等領域新能源汽車比例。到2030年，當年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達到40%左右，乘用車和商用車新車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分別比2020年下降25%和20%以上。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將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週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申請取得許可證，其中危險廢物的定義以生態環境部及其他主管部門發佈的最新版《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為準。《江蘇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要求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通過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實記錄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向、儲存、利用、處置等信息。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國家對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規定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不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或非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將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則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未納入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赴國外及香港上市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內容。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該法明確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限於實現處理

監管概覽

目的的最小範圍。個人信息應遵循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處理，確保個人信息的質量，並採取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該法明確的六種情形下，處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敏感個人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有權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汽車數據安全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發佈及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

監管概覽

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重要數據原則上應保存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省級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從事車聯網的企業必須加強智能聯網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服務平台安全及數據安全的防範與保護，亦需健全網絡及數據安全標準體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情形外，任何第三方用戶使用專利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合法許可，否則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有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應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申請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12個月內提交。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發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無論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協議不參加社會保險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中國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根據「全流通」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

監管概覽

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